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对南山智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山智尚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山东南山恒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恒枫”）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持股60%，绍兴柯桥恒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恒枫”）持股40%。为满足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南山恒枫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前述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南山恒枫就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南山恒枫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鉴于公司对南山恒枫享有绝对控制权，可对其财务及经营决策实施有效管控，相关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拟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与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南山恒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 3、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工业园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 4、法定代表人：赵亮
 -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山恒枫 60%股权，柯桥恒枫持有 40%股权
 - 8、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南山恒枫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9、财务状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南山恒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5,183.08 万元，负债总额 3,204.81 万元，净资产为 1,978.2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1.73 万元，净利润-21.73 万元。
- 南山恒枫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设立旨在投资建设高性能包覆纱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全面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10、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南山恒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本次为南山恒枫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担保，南山恒枫就该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南山恒枫提供担保系满足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董事会已全面评估该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及偿债能力、资信状况，其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具备相应债务偿还能力。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南山恒枫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系被担保对象南山恒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且南山恒枫向公司提供了同等金额反担保。

3、南山恒枫经营稳定，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栋

刘伟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